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告 示

勒 遷 案 第 CV4-26-0031-CPE 號 第四民事法庭

原告： 梁俊生 (LEONG CHON SANG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
聯絡地址為澳門龍嵩正街10M號凱旋門廣場第一期6樓B座。
被告： 梁文康 (LEONG MAN HONG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
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雄發圍22號永富大廈2樓B座，現下落不
明。

茲在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其可在告示期
屆滿後的十五天內，就上述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提出答辯。

原告請求摘要如下：1) 基於被告未適時支付租金，宣告解除涉案的不動產租
賃合同；2) 被告遷出並向原告返還涉案的租賃不動產；3) 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
租金澳門元15,900，以及直至解除合同為止將到期的租金；4) 基於承租人處於
遲延，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《民法典》第996條所規定的直至解除合同為止的拖欠
租金的遲延損害賠償，其中直至目前為止已產生的損害賠償為澳門元13,250；以及
5) 被告支付所有訴訟費用。

如被告提出答辯，答辯狀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，並可使用表格提交。如有
其他證據，被告亦須於提交答辯狀時提出。同時，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

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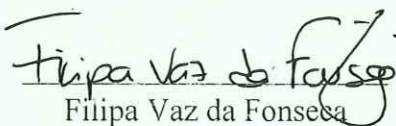
如被告不在上述期限內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而本案將在其缺
席的情況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

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於第四民事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
取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9月24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Filipa Vaz da Fonseca

*

特級書記員



陳嘉翠